

珠海塑通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7月25日，珠海塑通材料技术有限公司根据《珠海塑通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等要求对珠海塑通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珠海塑通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位于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创业西路3号厂房三的一楼、二楼，占地面积2200平方米，一楼建筑面积为2200平方米，二楼建筑面积为2186.62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4386.62平方米，主要从事胶瓶、胶盖的生产，生产胶瓶500万个/年，胶盖500万个/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5年1月，项目通过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审批（珠环建表[2025]2号）；已办理国家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440404MACAWEK67A001W）。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金额约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40万元，占总投资的6.7%。

（四）验收范围

本次为珠海塑通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现场核实，项目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等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一致，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平沙水质净化厂处理。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吹塑工序有机废气、臭气等，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JW-FQ-1156-1）高空排放。

其它未收集到的有机废气、臭气，破碎工序粉尘、机加工有机废气等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噪声。采取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等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环境管理

1、环境管理。企业设立了环保管理机构，设置专人负责环保管理工作，环保设施标识清楚明确，环保规章制度较完善。

2、规范化排污口。企业设置了规范化排污口。

3、环境风险防范。企业配备了环境风险应急措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TCWY检字（2025）第 0603017 号），结果显示：

（一）废水。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排放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二）废气。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注塑、吹塑外排的有组织非甲烷总烃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外排的有组织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相应排气筒高度限值要求。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的要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噪声。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要求。



郑力
郑朝
郑细妹
陈海萍

（四）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等。项目对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贮存、处理处置，严格管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管理处置。

（五）总量控制。根据验收检测报告核算，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排放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生产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提出的环境管理措施及要求，对环境无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八条规定的不得通过验收合格的情形，验收工作组同意“珠海塑通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验收工作组

建设单位：

鄧历

验收检测单位：

韦如朝

技术专家：

鄧历 郑细妹 陈海萍

珠海塑通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5日

